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作出的披露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中泛房地產開發第三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DW 80 South,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初步貸款人，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本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融資協議項下的付款違約；及(iii)本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的公告，內容關於由初步貸款人、借款人與融資協議的其他訂約方訂立延期通知(統稱為「先前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2 年 1 月 11 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收到初步貸款人發出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10 日(美國時間)的違約通知(「違約通知」)副本，當中闡明借款人未能於 2022 年 1 月到期前支付貸款的應計利息及服務費用 1,280,250 美元(相當於約港幣 1,000 萬元)，

從而導致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而有關逾期付款於三(3)個營業日的期間仍持續未獲解決(「付款違約」)。

根據融資協議，貸款的行政代理人(「行政代理人」)有權加速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本金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的還款(「加速權」)。違約通知闡明行政代理人現在行使加速權及要求立即悉數償還融資協議項下到期的所有款項，金額為1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2.863億元)及應計利息、法律費用及其他費用(「欠款」)。

本公司目前正就付款違約尋求法律意見，以期透過適當方式應對相關事宜。此外，本公司亦不斷努力獲取資金以償還欠款。

本公司正在持續評估付款違約對本集團的法律、財務及營運影響。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事宜的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22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劉洪偉先生(副主席)
劉冰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幣乃基於1.00美元兌港幣7.796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幣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